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5年06月30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7月14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30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30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一) 依教育部訂頒 97 年 6 月 26 日「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8

條規定。

(二)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三)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四) 依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之。

(五) 依 11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訂定之。

(六)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

##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 行為時之年齡。

(二)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三)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四)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五) 行為之次數。

(六)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七) 行為之手段。

(八) 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九) 行為後之態度。

(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二) 嘉獎。

(三) 小功。

(四) 大功。

(五) 特別獎勵：

1. 頒發獎狀或獎牌。

2. 頒發獎品或獎金。

3.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五、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一) 延長或口頭訓誡。

(二) 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四) 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五) 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六) 其他適當輔導措施。(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六、學校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特別懲置：

1. 尋求其他教育及社會資源單位協助，予以適當之輔導。

2.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七、校外競賽獎勵標準：

校外競賽定義：指業務主管單位教育部、教育局發文或民間具公信力之團體，經學校核准報名參加之競賽。

(一) 國際性：專簽處理。

(二) 全國性

1.特優(第一名)：大功乙次。

2.優等(第二、三名)：小功貳次。

3.佳作或入選(第四名後)：小功乙次。

(三) 臺北市：(地區性)

1.特優(第一名)：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2.優等(第二、三名)：小功乙次。

3.佳作或入選(第四名後)：嘉獎貳次。

(四) 民間單位辦理之競賽

1.特優(第一名)：小功乙次。

2.優等(第二、三名)：嘉獎貳次。

3.佳作或入選(第四名後)：嘉獎乙次。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1~2次：

- (一) 服裝儀容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七) 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者。
- (八) 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 在車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 其他具有相當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1~2次：

- (一)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六)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十一) 其他具有相當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1~2次：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 參加各種校外公共服務，確有具體表現增進校譽者。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五)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六) 熱心助人照顧弱勢，經發現查明情節值得表揚者。

(七)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八)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九) 其他具有相當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1~2次：

(一) 未遵守生活規範情節輕微者(未遵守服儀規範者不在此限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規定辦理)。

(二) 與同學吵架未能反省道歉者。

(三)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執行公勤、交通指揮或班級幹部勸告及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四) 擬自訂購外食者(包含食物、飲料等)。

- (五)各項集合，無故未到者。
- (六)服務公勤、環境打掃及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工作及公共事務之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經查屬實者。
- (八)未經許可翻動他人物品或偷閱他人私人文件者(含週記、作業、聯絡本、考卷)。
- (九)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二)貳居在外未向學校報備者。
- (十三)無故不上課在外遊蕩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四)上課時從事其他與課程無關活動，干擾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受教或學習者。
- (十五)無特殊原因，未經師長同意搭乘身心障礙者及師長專用電梯，經勸告不聽者。
- (十六)上課時間使用非關課業學習事項如攜帶卡牌、各式棋類、遊樂器、麻將、小說、雜誌、書籍、漫畫或桌遊用品等，影響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於上課、早(晚)自習、午休、打掃時間玩掌上型電子器材、手機或桌遊者。
- (十八)在校內發生危險動作或行為，影響自身安全者。

- (十九) 放學後，未經申請同意在教學區內逗留者。
- (廿) 上課無故蓄意拖延、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課程、活動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一) 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上課地點，或逗留於該課程地點、活動以外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二) 違害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廿三) 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喧囂影響他人、不遵守公共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阻未改善者。
- (廿四)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未遵守團體秩序，影響師生權益者。
- (廿五) 未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廿六) 擬自移動或使用學校公共物品、設施設備，如消防器材、電源插座等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1~2次：

- (一) 未遵守生活規範屢勸無效者(未遵守服儀規範者不在此限，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規定辦理)。
- (二) 不假離校外出者。
- (三) 攀爬圍牆出入校園者。
- (四)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者。
- (五)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者。
- (六) 嚴重擾亂團體秩序不聽勸諫者。
- (七) 違反試場規則者。
- (八)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影音光碟、多媒

體資料者。

(九) 發表文字、語言、圖、影像，侵害他人權益，影響他人名譽者

(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毀謗等，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

(十) 欺侮同學或對同學口出惡言、罵髒話者。

(十一) 冒用、借予他人文件、資料、衣物作為不正當之用途者。

(十二) 言行有違道德規範，已影響他人權益，造成傷害者。

(十三) 晚自習後，逕自逗留於學校大樓內。

(十四) 社團活動未經核准逕自辦理。

(十五)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等可致校園安全問題或危害自(他)人生命之危險物品者。

(十六) 於校內外吵架、鬥毆場合聚眾助勢者。

(十七) 有攀爬欄杆、圍牆、上頂樓天臺，或刻意進入、逗留於校內禁入區域之行為者。

(十八)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未經師長同意逕行離隊或從事其他與該活動無關之事務，影響師生權益者。

(十九) 在校區磁磚、牆壁噴漆，塗改學校指示牌、標示，或於飲水機、洗手台、廁所倒垃圾廚餘，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麵粉、奶油、刮鬍泡、水球等），破壞環境衛生，以致汙損或損壞公共物品、設施設備等情節較重者。

(廿) 行為已觸犯國家行政法令，影響學校師生公共利益者。

(廿一) 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廿二) 校園霸凌事件有具體事實，經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輕微者。

十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1~2次：

(一) 教唆他人、欺侮同學、毆打或互相鬥毆同學等行為者。

(二) 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者。

(三) 無照駕駛者。

(四) 未經同意擅自借用財物者，以威脅、恐嚇、詐欺或暴力相向等行為向同學取財者。

(五)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六) 考試舞弊者。

(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八)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家長同意書、社團活動申請單或其他文件者。

(九) 使用、轉讓、供應或販售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 出入18歲以下禁止出入之場所或涉及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十一) 未經當事人同意發佈相關書面、電子或媒體資訊，散播內容或粗鄙文字、圖片，致損害他人權益、隱私、名譽或校譽者。

(十二) 喝酒、賭博、吸煙(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和藥物濫用者。

(十三) 學生作品如因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

- (十四) 蓄意尾隨同學，造成同學心生恐懼者。
- (十五) 丟擲物品危及他人安全及影響環境衛生有損校譽者。
- (十六) 發生糾紛尋找外力介入處理，影響安全秩序者。
- (十七) 幕後唆使校外人士恐嚇、威脅、毆打、傷害、勒索同學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較重者。
- (十八) 社團活動未依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九) 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 (廿) 違反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第11條1-9項者。
- (廿一) 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重者。
- (廿二) 校園霸凌事件有具體事實，經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者。

十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予以特別懲置：

- (一) 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行為者。
- (二) 行為偏離常軌，嚴重影響秩序或有安全之虞者。
- (三) 攜帶凶器滋事者。
- (四) 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十五、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辦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配合後續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需轉學離校時，視學生表現酌予調整。

十七、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一) 國中：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行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二) 高中：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第1項：「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十九、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將決議簽請校長核定。

二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十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